合同编号：Tz2026080701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 省 廉江 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环保管家】我司提供免费咨询服务。为企业提供办理环评；环境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环境应急预案；排污许可证申报；环保竣工验收等一站式环保服务。欢迎来电咨询:黄先生 18922078516

本合同约定 **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 （甲方）委托 **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 **廉江市河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排污许可证申请项目** （以下简 称“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咨询的工作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本项目，遵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的环保法规及标准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服务内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内容
1	资料收集与现场调查
2	环评检测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编制
5	报批前公示
6	提交当地环保局受理评估
8	按评估意见进行修改报告表，出最终报告
9	报告打印装订
10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

2、履行方式和期限

2.1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乙方的提资单要求提供全部环评所需的资料，乙方在收齐资料并收到首期款后一个半月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写，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一式贰份。本项目所需资料清单由乙方提供，甲方需按资料清单提供资料，

并在资料上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及签署日期作为依据；若甲方无法提供齐全本项目环评所需资料，则编制时间向后顺延而乙方不用承担责任。

2.2 履行期限：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后自动失效。

3、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

3.1.1 在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乙方的提资单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必需的资料，并在资料上盖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名及签署日期确认。

3.1.2 为乙方的现场调查工作提供方便与协助。

3.1.3 甲方需保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政策规定，不会因为项目本身问题影响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以及环评报告表审批。

3.1.4 甲方需对提供给乙方的项目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本项目发生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环保治理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因本项目自身原因导致审批权限改变，无法办理的，则双方终止协议。

3.1.5 甲方需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3.2 乙方责任

3.2.1 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导则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2.2 乙方应严格遵守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协助甲方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加速完成合同内容。

4、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的保密

4.1 双方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无对方书面许可，不能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

息。

4.2 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受影响，双方的保密责任应至本合同终止两年后或任何技术情报、资料和经营信息已经为公众所知悉时为止。

4.3 乙方在环评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5、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报酬：（含普通税票）

本合同下浮 10%后的技术服务费为￥8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此项目款项不包括环保工程费用。）

5.2 费用支付方式：

5.2.1 合同签订生效，上级资金到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100%，即￥8712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将原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移交给甲方。

6、违约责任

6.1 违反本合同 3.1.1 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乙方向甲方提交环评报告表的时间。

6.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环评所需的资料和数据影响乙方的工作进度和质量的；甲方不接受或逾期接受乙方环评报告的；或者由于甲方因用地、规划等资料未能符合环保要求而导致本项目不能通过环保审批的，责任由甲方负责，甲方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

6.3 如因乙方项目编写不过关导致甲方无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乙方有责任退还甲方本合同内已付的所有款项。

6.4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无法为甲方办出环保评估证，乙方无条件退款。

7、争议的解决方法：

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一切由纠纷产生的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在工作期间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 贰 份。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廉江市城北街道同济北路 91 号 601 房内		
	邮箱	61762259@qq.com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开户名	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2015020109200499159	邮编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J2608070329

广东碳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委托，廉江市河唇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中心建设工程（采购项目编码：44088100710911326072200 1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廉江市河唇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8月07日